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乌财科教【2023】169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新疆西藏等地区特殊教育补助（农村学前免费保障经费）**

实施单位（公章）：**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古牧地镇第二中心幼儿园**

主管部门（公章）：**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古牧地镇第二中心幼儿园**

项目负责人（签章）：**陈荣**

填报时间：**2025年05月20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实施背景：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紧扣新时代新征程教育使命，不断开创新时代思想教育新局面，确保农村学前教育获得良好的教育开端，推动社会公平发展，按照米东区区委工作重点，根据米东区教育局工作安排，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经乌财科教【2023】169号批准设立“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新疆西藏等地区教育特殊补助资金的通知”项目，保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学前教育，推进农村学前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该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是实现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政策全覆盖，改善办学条件，确保幼儿园工作的正常运转，切实减轻群众特别是农村幼儿教育支出负担，从根本上保证了适龄儿童的教育入学起点的公平。该项目为我单位经常性项目，自我园实施农村学前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以来，提高了幼儿园硬件办学设施，幼儿园环境得到有效改善，办学条件明显改善，优化教育资源配置，保障农村在园幼儿免费接受学前三年教育，改善幼儿园办学条件，巩固学前教育保教覆盖率，全区适龄幼儿接受学前免费教育，推动了学前幼儿教育的均衡发展。
  
2024年的主要实施内容：①按照“明确各级责任、中央地方共担、加大财政投入、提高保障水平”的原则，建立中央、省、市、县(市、区）分项目、按比例分担的学前教育经费保障机制;②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学校公用经费支出，具体使用范围为：天然气费、水费、零星维修（护）、培训费、保险费、办公费、培训费、教师支教费、服务费、体检费、宽带费、报刊费、运输费、幼儿伙食食材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严禁将公用经费用于人员经费、基本建设投资、偿还债务等支出;
  
2024年实际完成情况：①该项目实际用于为幼儿园购置日常办公用品以及学习生活必备耗材及用品；②支付保障学校正常运转所需水电费、网络通讯及电话费；③支付幼儿园运输费和教师体检费；④保障校舍环境、教学设备等硬件设施完善，进行幼儿园设施维修以及教学设备维修；⑤外派一名教师前往南疆支教以及教师外出培训费。通过实施本项目，为幼儿顺利完成学业保驾护航。为了巩固完善城乡学前教育保障机制长效机制，我单位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制度，按照统筹兼顾的原则安排使用公用经费，既保证了开展日常教育教学活动所需的基本支出，又适当安排促进幼儿全面发展所需的活动经费支出，定期公布经费使用及财务收支情况。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项目资金投入情况：经乌财科教【2023】169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新疆西藏等地区教育特殊补助资金的通知的文件批准，项目系2024年年初预算安排中央资金21.08万元，上年结余7.25万元，共安排预算28.33万元，2024年年中未做追加。
  
   
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该项目资金2024年全年预算数28.33万元。计划用于公用经费开支，主要包括：日常办公经费开支、购买耗材等8万元；日常设备及校园设施维修、校园绿化等5万元；教师培训1万元；购买幼儿伙食食材费14.33万元。本年度实际完成情况为：天然气费2000元；水费4275.65元；维修费41027.85元；食品安全责任险800元；办公费72832.8元；教师培训及支教费20023.4元；幼儿伙食食材费117984.6元；服务费7950元;教师及教职工体检费5948元;宽带费4200元；报刊费1774.1元；运输费4500元。预算执行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经济成本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享受学前教育资助的幼儿人数、享受学前教育资助幼儿覆盖率、项目完成时间、学前教育生均保教费、保障幼儿接受学前免费教育、巩固学前教育保教覆盖率、家长满意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通过保障农村在园幼儿免费接受学前三年教育，改善幼儿园保教费支出，巩固学前教育保教覆盖率，全区适龄幼儿接受学前免费教育得以保障。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①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教学设施维护：确保教室、图书室等教学场所及设施得到及时修缮和维护，为教学活动提供稳定的硬件环境 。办公用品供应：满足学校日常办公用品需求，像纸张、笔墨、教具、电脑打印机耗材等，以保障教学工作有序开展 。②促进教育教学质量提升师资培训支持：为教师参加各类专业培训、学术交流等提供经费，助力教师更新知识结构、提升教学技能 。教学资源开发：用于购买优质教学资源，如教学软件、电子图书、在线课程等，丰富教学内容和形式 。③改善学前免费幼儿伙食条件，确保幼儿摄入全面营养：保障营养健康、家长满意度提升。
  
该项目阶段性目标为：我园2024年计划①新增教学设备数量大于2件，提升学校办学基础设施条件；②学校享受条件改善的学生人数243人，达到学前教育保教覆盖，使学生享受到良好的学习环境；③计划购买办公用品教学设备、日常开支及幼儿园维修，更新陈旧教学设备、对学校基础设施进行定期维修维护工作，提升学校办学基础设施条件，保证办学水平的有效提升，为学生接受教育提供必要的场地保证，对校园绿化等进行提升，进行必要的校园文化建设，有效改善学校校园环境。④计划安排教师培训、体检，注重教师培训工作的开展，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高教师的师德和业务水平，构建高素质教师队伍，强化学校内涵发展，努力提升我园教育水平。**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完整性
  
首先，该项目的目标是有效改善校园环境，明显提高办学条件，推动学前教育均衡化发展。发放范围是为我园2024年1-12月所有公用经费的开支，该项目由米东区教育局和财政局设立批准，项目要求按照教育局、财政局、采购办的相关规定，学前幼儿生均867元的标准，足额保障学前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通过相关绩效评价指标设定，该项目的目标、范围和要求能够通过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完整地体现。
  
其次，该项目的计划填报和执行过程均通过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一体化2.0平台进行，该项目通过购置办公设备、采购办公用品、校园设施维修、幼儿园教师培训等经费开支，达到有效改善校园环境，提高办学条件，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化发展的目标。截止2024年12月31日，项目进展顺利，完成预期目标，资金执行率达100%。
  
最后，该项目的评价数据来源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一体化2.0平台支付回单和财务人员账务处理的数据，计划采购和发放标准数据均采集于政府采购平台、幼儿园的采购申请计划和财务室支出数据，还有采购单、验收单、采购合同中相关人员的签字等票据，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2.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
  
（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乌财科教【2023】169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新疆西藏等地区教育特殊补助资金（农村学前免费保障经费）项目的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
  
（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完善项目管理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评价对象
  
（1）绩效评价的对象：乌财科教【2023】169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新疆西藏等地区教育特殊补助资金（农村学前免费保障经费）
  
 4.绩效评价范围
  
1.时间范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项目范围：
  
（一）基本情况：乌财科教【2023】169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新疆西藏等地区教育特殊补助资金（农村学前免费保障经费）
  
2024年年初预算安排中央资金21.08万元，上年结余7.25万元，共安排预算28.33万元，2024年年中未做追加。预算执行率达到100%。该项目是经常性项目，设立该项目是通过购置办公设备、采购办公用品、幼儿园设施维修、教师培训、支教等经费开支，达到有效改善校园环境，提高办学条件，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化发展的目标。
  
（二）评价工作的开展情况：我园设立单独的绩效分管领导，由分管财务领导为组长，教学主任为副组长，财务室、教务处等各科室负责人为组员，经党组会议研究有序开展本项目，项目如期顺利进展，截止2024年12月31日，项目完成情况达到预期目标，资金执行率达100%。
  
（三）项目实现的产出情况：单位在此次评价期间内，有序完成设定目标的部分工作任务：①幼儿园享受学前教育资助的幼儿人数243人，达到全面覆盖，使幼儿享受到良好的学习环境；②按时支付供应商幼儿食材费11.8万，确保幼儿摄入全面营养；③购买办公用品教学设备共计7.28万元、日常开支及校园维修共计7.25万元，更新陈旧教学设备、对幼儿园基础设施进行定期维修维护工作，提升学校办学基础设施条件，进行必要的校园文化建设，改善学校校园环境。④安排教师培训、支教2万元，注重教师培训工作的开展，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取得的效益情况：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教学设施维护，为教学活动提供稳定的硬件环境 ，保障教学工作有序开展 。促进教育教学质量提升师资培训支持，为教师参加各类专业培训、学术交流等提供经费，更新教师知识结构、提升教学技能 。改善学前免费幼儿伙食条件，确保幼儿摄入全面营养，保障营养健康、家长满意度提升，确保其享受公平教育机会 。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在本年度我园城乡学前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使用过程中，精准规划与科学预算是关键特色举措。为保障幼儿园各项教育教学活动的顺利开展，年初依据学生数量、教学计划及设施状况等实际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对公用经费进行细致规划。在预算编制时，采用零基预算方法，对每一项支出进行重新评估，摒弃以往不合理的开支惯性，确保资金分配合理、科学。这种做法使我们深刻领悟到，科学合理的预算规划是高效使用公用经费的前提，能够保障有限资金用在刀刃上，为幼儿园教育教学工作提供坚实的资金保障。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随着教育教学改革的推进，幼儿园对信息化教学设备、特色课程开发等方面的需求不断增加，但公用经费增长幅度有限，难以满足实际需求。由于资金不足，项目无法顺利实施。造成这一问题的主要原因是教育发展速度较快，新的教育需求不断涌现，而公用经费的投入机制相对滞后，未能及时根据教育实际需求进行调整和增长。
  
综合性价结论：综上所述，本次项目绩效自评对2024年乌财科教【2023】169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新疆西藏等地区教育特殊补助资金（农村学前免费保障经费）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100分，绩效评级为“优”**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评价原则
  
（一）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二）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三）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四）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下表所示。
  
   
表2-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
  
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
  
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
  
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
  
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
  
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
  
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
  
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产出数量 享受学前教育资助的幼儿人数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用以考核幼儿园享受学前教育幼儿资助的幼儿人数是否达标。
  
指标完成率=实际享受学前教育资助的幼儿人数/计划享受学前教育资助的幼儿人数\*100%
  
 产出质量 享受学前教育资助幼儿覆盖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用以考核幼儿园享受学前教育幼儿资助的幼儿覆盖率是否达标。
  
享受学前教育资助幼儿人数/在园总人数\*100%，未达到按照比例得分
  
 产出时效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用以考核幼儿园项目完成时间是否达标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产出成本 学前教育生均保教费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指标完成率=（实际支出成本/计划支出成本）\*100%。
  
若实际支出成本控制在计划支出成本范围内的，按照完成比例计算得分；若实际支出成本超出计划支出成本范围的，不得分。
  
生均保教费开支≤1165.8元/人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幼儿接受学前免费教育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通过查验幼儿园工作总结，结合调查问卷综合分析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巩固学前教育保教覆盖率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3.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学前（保障经费）2.17乌财科教【2023】169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新疆西藏等地区教育特殊补助资金（农村学前免费保障经费）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实施15年免费教育资金管理制度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教【2017】117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新疆西藏等地区教育特殊补助资金的通知》（乌财科教【2023】169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前期准备主要包括实地调研和认真研读相关文件，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评组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评价方法和相关的工作程序及步骤，形成评价初步方案。]、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乌财科教【2023】169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新疆西藏等地区教育特殊补助资金（农村学前免费保障经费）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100分，绩效评级为优。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附表所示：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5 100%
  
 预算执行率 5 5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100%
  
产出 产出数量 享受学前教育资助的幼儿人数 10 10 100%
  
 产出质量 享受学前教育资助的幼儿覆盖率 10 10 100%
  
 产出时效 项目完成时间 10 10 100%
  
 产出成本 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10 10 100%
  
效益 项目效益 保障幼儿接受学前免费教育 10 10 100%
  
 巩固学前教育保教覆盖率 5 5 100%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率 5 5 100%
  
（二）主要绩效
  
该项目资金区财政及时拨付，单位在此次评价期间内，有序完成设定目标的部分工作任务：①幼儿园享受学前教育资助的幼儿人数243人，达到全面覆盖，使幼儿享受到良好的学习环境；②按时支付供应商幼儿食材费11.8万，确保幼儿摄入全面营养；③购买办公用品教学设备共计7.28万元、日常开支及校园维修共计7.25万元，更新陈旧教学设备、对幼儿园基础设施进行定期维修维护工作，提升学校办学基础设施条件，进行必要的校园文化建设，改善学校校园环境。④安排教师培训、支教2万元，注重教师培训工作的开展，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教学设施维护，为教学活动提供稳定的硬件环境 ，保障教学工作有序开展 。促进教育教学质量提升师资培训支持，为教师参加各类专业培训、学术交流等提供经费，更新教师知识结构、提升教学技能 。改善学前免费幼儿伙食条件，确保幼儿摄入全面营养，保障营养健康、家长满意度提升，确保其享受公平教育机会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财务政策要求。同时，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为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依据（乌财教【2017】10号）《关于印发自治区农村学前三年免费双语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管理办法》保证教育教学质量，为培养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人才奠定基础相符。根据我园“三定方案”的具体要求，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此外，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没有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4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按照《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56号）相关要求，根据上级部门米东区教育局下达的“2024年新疆西藏等地区教育特殊补助资金分配表”，按照财政要求建立项目库，待审批后方可实施该项目。我单位根据上级要求，按照在校在籍学生人数向教育局上报“事业年报统计报表”，教育局按照“事业年报统计报表”的学生人数，计算分配金额并下达。故立项程序规范，得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
  
2.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成本、效益、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本项目在确立绩效目标时，严格遵循以产出和效益为核心的原则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在产出方面，充分考量项目实施后所带来的直接成果。效益角度出发，经济效益维度关注成本与收益的关系。社会效益维度，考虑项目对社会环境、公众利益等方面的影响。对于教育项目，会设定社会满意度指标，通过向学生、家长及社会公众发放问卷，收集他们对教育质量提升的满意度反馈，衡量项目在社会层面的效益。这些绩效目标具备明确性，避免使用模糊、笼统的表述，使得项目团队和利益相关者都能清晰理解项目期望达成的结果。同时，具有可衡量性，通过具体的数值、比例等量化方式，能够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和结束后进行准确的评估与对比。可实现性方面，在合理的努力范围内可以实现。相关性上，所有绩效目标都与项目的核心任务和预期成果紧密相关，确保项目资源的投入能够有效转化为期望的产出和效益。时效性则明确规定了每个目标达成的时间节点，如季度目标、年度目标等，有助于项目按照预定计划有序推进。基于以上多方面的优势，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其中，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根据项目开展实际情况，设置“学前教育资助的幼儿人数”、“享受学前教育资助幼儿覆盖率”、“项目完成时间”、“学前教育生均保教经费”、“保障幼儿接受学前免费教育”、“巩固学前教育保教覆盖率”、“家长满意度”，等，可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和满意度指标予以量化，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通过各业务科室申请的采购计划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集中采购、自行购买或公开招标的方式开展业务活动，活动结束后向总务处和各业务科室收集、验收单及采购合同，确定业务活动已达标完成，各项采购、维修项目验收均已达标，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3.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我园严格按照文件及制度进行预算编制。我单位按照在校在籍学生人数向教育局上报“事业年报统计报表”，教育局按照“事业年报统计报表”的学生人数，计算分配金额并下达。根据上级部门米东区教育局下达的“2024年新疆西藏等地区教育特殊补助资金分配表”，按照财政要求建立项目库，待审批后方可实施该项目。具体标准：公用经费严格按照初中生均867元的标准来执行。我们通过细致的统计工作，精准掌握各学段学生数量，依据生均标准进行精确计算，确保预算金额既符合政策要求，又贴合我校实际需求。在编制过程中，我们力求做到“细、准、实”。“细”体现在对每一项可能的支出都进行深入剖析，从教学用品的采购明细，到教师培训费用的具体安排，都一一罗列，不放过任何一个细节；“准”则是借助准确的数据支撑和科学的计算方法，使预算金额与实际所需高度契合，避免出现资金偏差；“实”是指预算编制紧密围绕学校教育教学实际工作展开，充分考虑到各项工作开展所需的资金支持，不做表面功夫，切实保障预算能够落地实施，为学校各项工作的顺利推进提供坚实的资金保障。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我园合理运用农村学前免费保障经费机制，首先将采购资金分为春季、秋季两学期，由总务处统计各办公室、各班级采购所需资金，做年度预算并上报财务室。例如：按照每年学校校园文化建设的需要，为做好校园宣传栏布置所需；按照每学期期初统计的新增教师人数和学生人数，及时补充学校办公用品和教学设备；幼儿园水暖及电路维修工作预算资金。财务室将各个班级上报的预算汇总编制，编制年度资金预算，上报财政。所有支出均按照《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古牧地镇第二中心幼儿园审批制度》进行审批支付，经园长或学校党组会审批通过的资金方可实施，需要政府采购的物资统一集采，所有物资及服务均经“政采云”平，台签订合同后采购。所有手续齐全且符合审批流程的资金支付申请，在预算充足的情况下予以支付。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我园2024年累计收到学前（保障经费）2.17乌财科教【2023】169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新疆西藏等地区教育特殊补助资金28.33万元。该项目是2024年中央资金，安排预算28.33万元，实际支付28.33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故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全年预算资金）\*100%=（28.33/28.33）\*100%=100%。故资金到位率指标赋分5分，实际得分5分。
  
预算执行率：我园严格执行预算，各项资金按序时进度、支出标准和预算用途规范使用。其中资金主要用于：支付鑫泰燃气有限公司0.2万元；供排水公司0.43万元；支付中国电信公司宽带费0.42万元；支付中国邮政报刊费0.18万元；支付教师培训费2万元；支付达文文具店等办公费7.28万元；支付艺函装饰设计公司及紫名都装饰设计工作室维修费4.1万元；支付安全责任保险费0.08万元；支付畅飞欣诚有限公司及月明牛羊肉幼儿伙食食材11.8万元；支付营养师协会等服务费0.79万元；支付米东区中医院教师体检费0.6万元；支付新疆昌顺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运输费0.45万元，本年度财政拨款到位资金28.33万元，全年执行资金28.3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预算单位公务卡管理暂行办法》和《米东区教育系统财务管理补充订（试行）》米教发〔2019〕58号管理制度以及有关（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资金的拨付有按照“谁主管、谁签字、谁负责”、“重大经济事项集体决策”的原则，各级审批人应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和所授权限，在授权范围内进行审批，不得超越权限审批。需要报销管理实行“谁经办、谁负责”的原则。各部门负责人是部门经费管理的责任人，在其职权范围内，依照国家财经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使用各项财务经费，并对部门经费支出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经办人对报销票据的真伪负责且对票据的真伪进行审验，会计人员对报销资金支出的合规性、手续完整性负责。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3分，得分13分。
  
2.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根据《事业单位财务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08号）制定相应的《米东区古牧地镇第二中心幼儿园资金管理办法》和《米东区古牧地镇第二中心幼儿园财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评价小组核查情况，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古牧地镇第二中心幼儿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56号）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会计凭证、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发票、销售清单、验收单、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7分，得分7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40分，实际得分40分。
  
1.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享受学前教育资助的幼儿人数的目标值是大于等于243人，2024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243人，实际完成率：100%，故产出数量得分为10分。
  
2.产出质量
  
质量指标享受学前教育资助幼儿覆盖率：享受学前教育资助幼儿覆盖率的目标值为95%，根据测算公式覆盖率=享受学前教育资助幼儿人数/在园总人数\*100%，我单位2024年实际完成值100%，故产出质量得分为10分。
  
3.产出时效
  
时效指标“项目完成时间”的目标值=12月，根据我单位支付各项资金时间，我单位实际完成情况是12个月，故项目完成时间得分为10分。
  
4.产出成本
  
学前教育生均保教费：根据公式保障经费预算数/享受学前教育资助幼儿人数学前教育生均保教费目标值设置为≤1165.8元，实际完成1165.8元，用于教学设备和校园设施的维修、环境绿化、缴纳水电暖日常保障运转费用，无超支情况，项目资金全部完成，实际完成率100%，故学前教育生均保教费得分为10分。
  
综上，该部分指标满分40分，得分4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15分，实际得分15分。
  
（1）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评价指标“保障幼儿接受学前免费教育”，指标值：有效保障，实际完成值：完全达到预期效果。本项目的实施使不同家庭经济条件的幼儿都平等地接受学前教育，缩小了城乡、贫富之间的教育差距，为幼儿提供了公平的发展起点。免费学前教育为幼儿提供了丰富的学习和活动机会，有助于促进幼儿其认知、语言、社交、情感等多方面的发展，为其后续的学习和生活奠定良好的基础。保障幼儿接受学前免费教育实际得分10分。
  
评价指标“巩固学前教育保教覆盖率”，指标值：有效巩固，实际完成值：完全达到预期效果。本项目的实施使接受良好学前教育的幼儿在进入小学后，学习能力和适应能力更强，有助于提高整体教育质量，进而提升人口素质，为社会发展提供更优质的人力资源。学前免费教育覆盖率的提升，让更多家庭收益，有助于增强社会凝聚力和向心力，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免费教育覆盖也能吸引更多幼儿入园，推动学前教育资源的进一步优化和整合，促进学前教育师资队伍建设，提高学前教育的整体水平和质量。巩固学前教育保教覆盖率实际得分5分。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综上，该指标满分15分，得分15分。**

**满意度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5分，实际得分5分。
  
（1）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评价指标“家长满意度”，指标目标值≥90%，实际完成值90%。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评评价，共计有效调查问卷25份，其中统计选择“满意”和“基本满意”的共25份，满意度为100%。故满意度指标得分为5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中央直达资金有力支持了学前教育普惠发展，学前（保障经费）2.17乌财科教【2023】169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新疆西藏等地区教育特殊补助资金确保了公办幼儿园正确方向，保障了学前教育资源进一步扩大，推动完善学前教育资源投入保障机制，为学前教育事业快速发展提供了坚强保障。我园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各项经费正常开支，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创新管理手段，用新思路、新方法，改进完善财务管理方法，用制度管资金，用制度管项目。
  
1.精准规划，科学预算
  
在本年度我园学前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使用过程中，精准规划与科学预算是关键特色举措。为保障学校各项教育教学活动的顺利开展，年初各学校依据学生数量、教学计划及设施状况等实际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对公用经费进行细致规划。结合幼儿规模，精确计算出各项支出额度，涵盖教学用品采购、水电暖费用、教师培训等方面。在预算编制时，采用零基预算方法，对每一项支出进行重新评估，摒弃以往不合理的开支惯性，确保资金分配合理、科学。这种做法使我们深刻领悟到，科学合理的预算规划是高效使用公用经费的前提，能够保障有限资金用在刀刃上，为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提供坚实的资金保障。
  
2.多元协同，规范管理
  
为确保公用经费使用规范且效益最大化，米东区建立了多元协同的管理模式。教育部门、财政部门与幼儿园三方紧密配合，明确各自职责。教育部门负责制定经费使用指导政策，监控学校教育教学目标达成情况；财政部门严格把控资金拨付流程，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并监督资金使用合规性；学校则具体落实经费使用，根据自身需求制定详细的经费使用计划。在物资采购环节，后勤部统一统计各办公室、进行集中采购，既降低了采购成本，又避免了重复采购。同时，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规范经费审批流程，每一笔支出都需经过严格审核，确保资金使用透明、规范。通过这种多元协同的管理方式，我们总结出，部门间的有效协作和规范的管理制度是保障公用经费合理使用、提升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法宝。
  
3.动态评估，持续优化
  
定期对幼儿园公用经费的使用效果进行评估，不仅关注资金是否按预算支出，更注重支出所带来的教育教学效益。通过收集师生对教学资源质量的反馈、观察校园设施改善对教学活动的促进作用、评估教师培训后的教学能力提升等多方面数据，对经费使用效果进行综合评价。例如，根据幼儿对新增图书的借阅频率和反馈意见，评估图书采购的合理性；通过对比教师培训前后学生成绩变化，评估培训资金的使用效益。基于评估结果，及时调整经费使用方向和重点，如增加效果良好的教学资源采购投入，优化教师培训项目等。这一过程让我们认识到，持续的动态评估和优化是不断提升公用经费使用绩效的有效途径，能够使经费更好地服务于学校教育教学发展。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资金供需矛盾突出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资金需求与供给之间的矛盾较为突出。随着教育教学改革的推进，学校对信息化教学设备、特色课程开发等方面的需求不断增加，但公用经费增长幅度有限，难以满足实际需求。例如，一些学校计划建设智慧教室，引入先进的教学软件和硬件设备，以提升教学质量和学生学习兴趣，但由于资金不足，项目无法顺利实施。造成这一问题的主要原因是教育发展速度较快，新的教育需求不断涌现，而公用经费的投入机制相对滞后，未能及时根据教育实际需求进行调整和增长。
  
2.？资金使用效益有待提升
  
尽管公用经费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学校发展，但部分资金的使用效益仍有待提升。以教师培训资金为例，部分培训内容与学校实际教学需求结合不够紧密，培训方式单一，导致教师参与培训的积极性不高，培训效果不佳，未能有效转化为教学能力的提升。在教学设备采购方面，部分学校存在设备闲置或利用率不高的情况，如采购的一些实验仪器设备，由于缺乏配套的实验课程和专业指导，很少被使用。原因在于对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视程度不够，在资金使用前缺乏充分的需求调研和规划，使用过程中缺乏有效的监督和考核机制。**

**六、有关建议**

**1.？完善经费投入机制
  
建议政府相关部门建立与教育发展需求相适应的公用经费动态增长机制。定期对教育领域的新需求、物价上涨等因素进行调研评估，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生均公用经费标准。缓解资金供需矛盾，为学校提供更充足的资金支持，以满足教育教学改革和发展的需要。
  
2.？强化预算管理
  
一是加强对学校预算编制的培训和指导，提高学校财务人员的专业素质，使其能够准确把握学校实际需求，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在预算编制过程中，要充分考虑各项因素，提高预算的精准度。
  
二是建立严格的预算执行监督机制，利用信息化手段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及时发现和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对违反预算规定的行为进行严肃处理，确保预算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三是完善预算调整机制，当遇到特殊情况需要调整预算时，应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申请和审批，保证预算调整的合理性和合规性。
  
3.？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在资金使用前，加强对教育教学需求的调研分析，确保资金投入方向与学校实际需求紧密结合。例如，在教师培训资金使用上，要深入了解教师的专业发展需求，制定个性化、针对性强的培训方案，丰富培训形式，提高教师参与培训的积极性和培训效果。在教学设备采购方面，建立科学的设备采购论证机制，充分评估设备的适用性和利用率，避免盲目采购。同时，建立资金使用效益考核机制，对学校公用经费的使用效果进行定期考核，将考核结果与学校绩效、园长考核等挂钩，激励学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
  
2.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
  
3.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
  
4.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